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0%權益及應收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銷售貸款，有關總代價為2港元。

有關事項已經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完成。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銷售貸款的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經考慮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銷售貸款，有關總代價為2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有關各方

賣方：怡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國際富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最終由鄒達江先生擁有41.25%，由劉家麒先生擁有28.75%，由林建榮先生擁有12.5%，由陳淑燃女士擁有7.5%，及由梁耀鳴先生擁有10%。

### 將予出售的資產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完成起生效，並附有所有權利及利益。

此外，賣方已同意轉讓而買方亦已同意接受轉讓賣方在銷售貸款的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絕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完成起生效。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金額約為3,447,494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港元，其中1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餘下1港元為銷售貸款之代價。買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3,643,000港元以及本公佈內「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段所載賣方及買方在釐定總代價時所考慮之其他因素。

## 完成

有關事項已經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完成。緊接完成前，(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及(ii)銷售貸款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擁有目標公司及銷售貸款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業績。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在康盈醫療、康盈藥業及康盈化驗(康盈醫療、康盈藥業、康盈化驗及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各自的100%權益。

康盈醫療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臨床醫療服務。康盈藥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醫療保健產品。康盈化驗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化驗診斷服務。於完成前，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的營運完全由目標集團支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虧損淨額	8,509,000港元	6,048,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淨額	8,509,000港元	6,048,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分別約為2,049,000港元及13,643,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可再生能源業務；(ii)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iii)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iv)放債業務；及(v)醫療保健業務。

作為實現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鑑於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需求，以及公眾對健康診斷及預防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在醫療保健領域開展新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成立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康盈醫療、康盈藥業及康盈化驗）組成，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60%及40%的已發行股份。目標集團於香港上環設立了醫療中心及實驗室，提供臨床健康服務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包括醫生診症及藥物、實驗室測試服務、健康篩查及身體檢查套餐、2019冠狀病毒檢測套餐及檢測試劑盒以及疫苗接種服務。

由於當時疫症大流行在香港肆虐，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包括滿足旅遊人士離境前及入境後檢測要求的檢測）乃本集團啟動醫療保健業務最初的重點。然而，國際旅遊限制、恢復香港與中國大陸通關長時間延遲以及香港政府提供的免費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均對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發展產生了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醫療保健業務錄得虧損約6,000,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採取了策略舉措，在其醫療中心及實驗室提供更廣泛的臨床健康服務。然而，作為新進軍市場之公司，在診斷及治療服務方面，本集團仍然面對有連鎖診所的大型醫療集團的激烈競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醫療保健業務虧損約為8,5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削減成本措施，包括與業主協商租金寬免以及減少僱用員工及顧問人數，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仍然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的醫療保健業務自開始營運以來表現持續未如理想，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其商業可行性，並在考慮不同方案後決定本集團通過出售其在目標公司的權益以減少損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資源應從醫療保健業務重新分配到其他更加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或新項目，以便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更佳回報。此外，本集團不應使用進一步資本以提供目標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另一方面，鑑於在疫症大流行後復甦，在醫療領域擁有過往投資經驗及連繫的買方，對香港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重拾信心。特別是，買方希望維持目標集團的業務，並探討進一步方案，以提升其服務質量。

鑑於本集團與買方對醫療保健業務的前景看法不同，雙方共同商定，賣方應將其目標公司的權益出售予買方。於完成後，由於買方將獲得對目標集團的完全控制權，其將擁有有關目標集團決策的完全自主權。由於賣方於完成後亦將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雙方商定，賣方亦應將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該安排符合股份轉讓交易的一般慣例。經考慮(i)目標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13,643,000港元；及(ii)銷售貸款金額(即於買賣協議日的約3,447,494港元)低於且不足以支付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3,643,000港元)，賣方及買方同意，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將由賣方以象徵價值總代價(即2港元)出售／轉讓予買方。

於重新評估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商業可行性時，董事會亦已考慮除出售事項外的其他方案，包括(i)由賣方及買方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以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ii)在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清盤後終止目標集團的業務，其成本(包括清盤成本)合共約為31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為成本最低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會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為5,000,000港元，即(i)總代價；與(ii)銷售貸款及於完成時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的總和兩者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由於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的營運於完成前完全由目標集團支持，於完成後，本集團會將該業務分部的營運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在買賣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以致須就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有關通知及刊登公佈的規定。

經考慮買方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代價」	指	2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盈化驗」	指	康盈化驗檢測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盈醫療」	指	康盈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康盈藥業」	指	康盈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國際富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約3,447,494港元，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6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康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賣方」	指	怡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

\* 僅供識別